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黃管理師
- (四) 電話：(02)2772-1370#6642
- (五) 傳真：(02)2775-165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hhuang3@moea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、學者專家、團體組成委員會，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。